



第十二章 国际税收税务管理实务

历年考情概况

考试年份	2023、2022、2021、2020、2019、2017、2016
考试分值	3-8 左右
考查形式	客观题、计算问答题作为基础考查
预习考点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中国境内机构和个人对外付汇的税收管理、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项目（BEPS）

【考点一】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1. 税务登记管理

(1) 代表机构应当自领取工商登记证件（或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2) 代表机构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或驻在期届满、提前终止业务活动的，应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或注销登记；代表机构应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就其清算所得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2. 企业所得税

代表机构应在季度终了之日起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据实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对账簿不健全，不能准确核算收入或成本费用，以及无法按照规定据实申报的代表机构，税务机关有权采取两种方式核定其应纳税所得额——代表机构的核定利润率不应低于 15%。

(1) 按收入总额核定应纳税所得额；

应纳企业所得税额 = 收入总额 × 核定利润率 × 企业所得税税率

(2) 按经费支出换算收入核定应纳税所得额

应纳税所得额 = 本期经费支出额 / (1 - 核定利润率) × 核定利润率

应纳企业所得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企业所得税税率（25%）

3. 税务申报要求

代表机构的纳税地点是机构、场所所在地；

采取据实申报方式的代表机构应该在季度终了之日起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



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考点二】中国境内机构和个人对外付汇的税收管理（★★）

1. 对外付汇需要进行税务备案的情形

境内机构和个人向境外单笔支付等值>5 万美元的下列外汇资金，除无需进行税务备案的情形外，均应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税务备案：

(1) 境外机构或个人从境内获得的包括运输、旅游、通信、建筑安装及劳务承包、保险服务、金融服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专有权利使用和特许、体育文化和娱乐服务、其他商业服务、政府服务等服务贸易收入；

(2) 境外个人在境内的工作报酬，境外机构或个人从境内获得的股息、红利、利润、直接债务利息、担保费以及非资本转移的捐赠、赔偿、税收、偶然性所得等收益和经常转移收入；

(3) 境外机构或个人从境内获得的融资租赁租金、不动产的转让收入、股权转让所得以及外国投资者其他合法所得；

境内机构和个人对同一笔合同需要多次对外付汇的，仅需在首次付汇前办理税务备案。

2. 对外付汇无须进行税务备案的情形

(1) 境内机构在境外发生的差旅、会议、商品展销等各项费用；

(2) 境内机构在境外代表机构的办公经费，以及境内机构在境外承包工程的工程款；

(3) 境内机构发生在境外的进出口贸易佣金、保险费、赔偿款；

(4) 进口贸易项下境外机构获得的国际运输费用；

(5) 保险项下保费、保险金等相关费用；

(6) 从事运输或远洋渔业的境内机构在境外发生的修理、油料、港杂等各项费用；

(7) 境内旅行社从事出境旅游业务的团费以及代订、代办的住宿、交通等相关费用；

(8) 亚洲开发银行和世界银行集团下属的国际金融公司从我国取得的所得或收入，包括投资合营企业分得的利润和转让股份所得、在华财产（含房产）出租或



转让收入以及贷款给我国境内机构取得的利息；

(9) 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向我国提供的外国政府（转）贷款（含外国政府混合（转）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下的利息。国际金融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集团、国际开发协会、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组织、欧洲投资银行等；

(10) 外汇指定银行或财务公司自身对外融资如境外借款、境外同业拆借、海外代付以及其他债务等项下的利息；

(11) 我国省级以上国家机关对外无偿捐赠援助资金；

(12) 境内证券公司或登记结算公司向境外机构或境外个人支付其依法获得的股息、红利、利息收入及有价证券卖出所得收益；

(13) 境内个人境外留学、旅游、探亲等因私用汇；

(14) 境内机构和个人办理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项下退汇；

(15) **外国投资者以境内直接投资合法所得在境内再投资**；

(16) **财政预算内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贸易非经营性付汇业务**；

(17) 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

【考点三】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项目（BEPS）

类别	行动计划	成果
1. 应对数字经济带来的挑战	数字经济	关于数字经济面临的税收挑战的报告
2. 协调各国企业所得税制	混合错配	消除混合错配安排的影响
	受控外国公司规则	制定有效受控外国公司规则
	利息扣除	对利用利息扣除和其他款项支付实现的税基侵蚀予以限制
3. 重塑现行税收协定和转让	有害税收实践	考虑透明度和实质性因素有效打击有害税收实践
	税收协定滥用	防止税收协定优惠的不当授予
	常设机构	防止人为规避构成常设机构



定价国际规则	无形资产	确保转让定价结果与价值创造相匹配
	风险和资本	
	其他高风险交易	
4. 提高税收透明度和确定性	数据统计分析	衡量和监控 BEPS
	强制披露原则	强制披露规则
	转让定价同期资料	转让定价文档与国别报告
	争端解决	使争议解决机制更有效
5. 开发多边工具促进行动计划实施	多边工具	开发用于修订双边税收协定的多边工具